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6年5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9	X3GD202605220242	阳江市江城区高凉路南侧、万山汇景小区对面、瑯玥湖小区旁南山（南山公园林地）占用林地、砍伐林木、破坏植被。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4日至5月25日，江城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岗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连续两日前往举报的具体地块（即举报人描述位置）进行实地核查。调查人员通过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比对等方式，对举报反映的“砍伐林木、破坏植被、占用林地”等事项逐一核实。经查，该地块地表植被覆盖完整，原有林木生长正常，未发现砍伐林木、破坏植被和占用林地现象。	不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将继续加强对辖区林地资源的日常巡查，保持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同时做好群众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客观、公正的处理。	已办结	无
65	X3GD202605220214	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山外西村南村仔养鹅场和刘屋寨村养鸭场砍伐林木，有异味、养殖污水直排。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砍伐林木”问题。 经核查，山外西村南村仔养鹅场为阮某齐经营，现场没有发现砍伐林木行为。阮某齐在经营期间，在南村仔养鹅场建棚房，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33.96平方米。2026年5月20日，江城区自然资源局对阮某齐侵占林地（面积133.96平方米）行为发出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4018.8元，要求其自行恢复林业现状。刘屋寨村养鸭场为阮某添经营，现场没有发现砍伐林木行为。举报人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二、“有异味、养殖污水直排”问题。 经核查，山外西村南村仔养鹅场位于山外西围提外南村仔伞仔塘，由阮某齐经营，从2019年开始养殖，养殖面积约80亩。经现场核实，目前没有养殖鹅，没有发现污水直排，距离村庄超过500米，没有异味；刘屋寨村养鸭场位于刘屋寨水浸田（低洼沟），由阮某添经营，从2021年开始养殖，养殖面积约50亩，共养殖约3000只肉鸭，周边是低洼水田，畜禽粪污排到水浸沟存储，再从水浸沟取水灌溉低洼水田，实现循环利用，没有向外排放。经现场核实，现场没有发现污水直排，距离村庄超500米，也没有异味。举报人举报的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人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对阮某齐侵占林地（面积133.96平方米）行为发出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4018.8元，要求其自行恢复林业现状。要求阮某齐、阮某添做好日常保洁、除臭，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 江城区将进一步压实责任，江城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当地实际，向养殖户推广绿色、生态、清洁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和模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定期巡查，不定期开展水质采样分析，实行快速检测，确保早发现早处置；江城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江城区水务局履职尽责加强对有关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埠场镇人民政府做好畜禽污染防治的宣传、引导工作，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江城区农业农村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等职能部门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GD202605220071	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388号金湖明珠2幢某酒吧存在使用音响大声播放音乐、唱歌等行为。造成噪声扰民。投诉情况基本属实。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388号金湖明珠2幢某酒吧存在使用音响大声播放音乐、唱歌等行为。造成噪声扰民。投诉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标准。	执法人员责令该酒吧立即停止唱歌表演、敲打电子鼓、播放DJ类激烈音乐等行为，严格控制音响音量，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噪声。目前，该酒吧已撤走麦克风、电子鼓等演出设备，并承诺只播放轻柔音乐，落实分时段噪声标准，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D3GD202605220013	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纵一路旁的一处场所有噪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证，投诉反映位置为某溜冰场，存在使用音响大声播放音乐、打碟等行为，造成噪声扰民。投诉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标准。	执法人员责令该溜冰场立即停止打碟、喊麦、播放DJ类激烈音乐等行为，严格控制音响音量，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噪声。目前，该溜冰场已撤走打碟设备、麦克风等演出设备，并承诺只播放轻柔音乐，落实分时段噪声标准，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GD202605140125	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平东村春润龙凤电场一期项目有如下问题：1，在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粤府土审〔授〕〔2025〕22号，2025年1月21日）前已开工建设，占地规模大于批复建设用地面积；2，在平东村乌牛岭、双尖岭非法挖掘施工道路，侵占省级生态、水源林地；3，破坏村民饮用水源。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关于反映“在批复前已开工建设，占地规模大于批复建设用地面积”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湾镇、合水镇境内，在合水镇平东村经济联合社涉及有争议的实施内容为建设A11、A12号风机位。该项目于2025年1月获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同意阳春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03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作为该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用地办理仅限于风机、箱式变压器基础及升压站，除风机、箱式变压器基础及升压站外的便道、平台用地均为临时用地。根据《关于同意阳江阳春润龙凤电场一期项目第一批次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春自然资临用复〔2024〕19号），临时使用的土地取得了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批同意。在该项目获得批复前，施工现场仅进行施工便道及平台开挖等前期准备工作；2025年底至2026年年初完成大部分的风机基础浇筑施工，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在取得批复前开工建设的情况。经现场核查，已安装风机、箱式变压器区域没有超出批复建设用地范围。 二、关于反映“在平东村乌牛岭、双尖岭非法挖掘施工道路，侵占省级生态、水源林地”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2025年4月现场施工人员为便于材料运输，私自在平东村乌牛岭、双尖岭开挖约2.5米宽便道，便道不在该项目红线范围内。项目管理人员发现后及时制止，并于2025年8月对开挖区域完成原貌恢复整改。2026年5月15日，合水镇人民政府会同阳春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到平东村双尖岭、乌牛岭现场核实，开挖区域已完成原貌恢复整改，并在现场对照项目使用林地同意书的矢量图进行核查。根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春林地临时许准〔2023〕31号）、《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春林地临时许准〔2024〕7号）、《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春林地临时许准〔2024〕23号）、《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春林地临时许准〔2025〕4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春林许准〔2024〕9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春林许准〔2024〕73号），临时使用的林地取得了林业部门的审批同意，暂未发现有违法占用省级生态、水源林地的行为。 三、关于反映“破坏村民饮用水源”问题。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2025年5月，项目施工方在开挖施工便道中不慎挖断村民自来水饮水管道，遇上强降雨天气，雨水造成部分泥土流入自来水取水河道，导致河水浑浊。事发后项目方立即与村民沟通协调，将原有饮用水源取水位向前迁改，增补取水点，并重新铺设饮用水管线，于2025年年底已彻底妥善解决村民饮水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环境污染，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2026年5月15日，合水镇人民政府、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并到该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取得批复前开工建设的情况，已施工区域没有超出批复建设用地范围。 2026年5月15日，合水镇人民政府、阳春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到平东村乌牛岭、双尖岭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施工人员私自开挖约2.5米宽便道，2025年已完成原貌恢复整改。阳春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在现场对照项目使用林地同意书的矢量图进行核查，暂未发现有违法占用省级生态、水源林地的行为。 2026年5月15日，合水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平东村自来水取水点、自来水厂、施工现场进行核查。项目方已将原有饮用水源取水位向前迁改，增补取水点，并重新铺设饮用水管线，于2025年年底彻底妥善解决村民饮水问题。2026年5月16日，合水镇人民政府人员到平东村入户检查居民用水情况。均可正常通水使用。	已办结	无

112	X3GD202605160166	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那瑚村土名山施工工地黄泥外流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接件后，阳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溪头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到溪头镇那瑚村委会开展现场核查。经查，该施工工地为凤凰岭二期配套用地，业主单位为某绿色矿业有限公司。该区域曾于2025年6月初因持续暴雨，导致施工现场及周边山地部分黄泥水汇入那瑚沟渠，自2025年整改完成后至2026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期间，没有发现施工工地黄泥水外流情况。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保障农田生产安全。	针对2025年6月发生的黄泥水外流问题，阳西县已第一时间落实整改：一是压实主体责任。组织溪头镇政府约谈该公司，压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督促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对矿区周边裸露土方进行覆盖，加固边坡防护，从源头严控黄泥水外流风险。同时，组织该公司与受影响村民达成调解并进行补偿。目前，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阳西县已落实各项常态化监管举措，持续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定期排查、日常与雨后双巡查及农田动态监测，严防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85	X3GD202605170089	阳江市阳春市双滘镇华俊纸业，无污水处理设施，通过雨水渠偷排污水，污水、污泥排入乔连河，未安装在线监控，有噪声、扬尘。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处理能力为1000m³/d的“物化+生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及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通过雨水渠偷排污水，但发现该公司部分废纸原料临时堆场未落实加盖顶棚和篷布遮盖措施 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废纸经雨水浸湿后产生少量红褐色污水，顺着排水渠排至厂区内；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将废水、污泥排入潭水河，但发现该公司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含造纸污泥）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在用的15t/h锅炉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国发平台联网；已落实噪声防治和扬尘防治措施。综上，该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和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该公司部分废纸原料临时堆场未落实加盖顶棚和篷布遮盖措施，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废纸经雨水浸湿后产生污水，顺着排水渠排至厂区内，现场可见该堆场旁地面有少量红褐色污水积存的环境问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于2026年5月19日责令企业整改，封堵废纸堆场通向厂外的排水渠，清理已外排的污水及残留废渣；将原料临时堆场的废纸全部转移到厂内规范堆场堆放，杜绝浸泡污水再次外排。针对该公司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环境违法行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于2026年5月20日依法立案调查，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GD202605180020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岗元村大坑山水库周边的两处水洗砂场和小加工厂有污染。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9日，双捷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江城区水务局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一）位于双捷镇岗元村委会水库站巷公路边的某建材购销部，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现场无洗砂机械，有部分堆土未覆盖。 （二）火坑村边空地，属于大寨村集体地，约2000平方米，无人经营，为废弃堆场，现场无洗砂机械，未发现污染情况。 （三）举报人反映大坑山水库周边小加工厂，工作人员根据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岗元村大坑山水库卫星图片建筑物为参考进行排查现场核查周边建筑物，未发现有小加工厂。 综上所述，举报人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针对现场堆土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同时加强对大坑山水库周边的环保工作排查力度，如发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已办结	无
48	X3GD202605200119	阳江市阳春市宏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手续不全，工业固废等违法倾倒，废弃物占用林地露天堆放。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新建的年加工20万吨废钢渣及废旧耐火材料项目位于阳春市马水镇锡山矿水泥厂右侧 主要是对尾矿、冶炼废渣、废砂和废旧耐火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破碎、筛分、磁选后综合利用，年综合利用量20万吨。 （一）关于反映“手续不全”问题。 该公司虽于2024年7月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报告批复，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筛分工序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二）关于反映“工业固废违法倾倒”问题。 该公司项目主要对尾矿、冶炼废渣、废砂和废旧耐火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破碎、筛分、磁选，实现综合利用。经查阅购销合同、利用协议、废旧金属入厂记录表、送货单等资料，现场堆料主要来源于以下四个方面：1. 广东某铸造有限公司的铸造废渣；2. 广东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利用后的废胶纸、废铁件、废铝件、废塑料粒（片）、废木料等废弃混合物（筛上物）；3. 阳春市某建材有限公司购买的机制砂；4. 企业厂区硬底化、设施建设过程中产出的表层土混合物。以上物料全部堆放在该公司厂区内，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工业固废违法倾倒的情况。 （三）关于反映“废弃物占用林地露天堆放”问题。 经阳春市林业局现场踏勘，该公司厂房位置为小班号441781012009000206291范围，经核对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库，该地块地类属性为非林地，未发现占用林地的情况。 综上，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对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针对该公司公司“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于2026年5月21日依法立案调查，并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于2026年8月31日前整改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GD202605200101	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津浦村五摸围仔，泰鸿旧废渔船拆解厂手续不全，产生废弃物等外排。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2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雅韶镇政府到现场进行核查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群众投诉反映“手续不全”核查情况。 该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津浦村委会五摸围仔，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建筑为临设板房，面积约150平方米，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6年2月建成投产。2025年9月16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了执法检查 发现其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且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了生产和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其立案处理。 （二）对群众投诉反映“产生的废弃物等外排”核查情况。 自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对该厂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至今 该厂已停止拆解业务。2026年5月22日，专班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厂有生产痕迹，厂区范围及周边海面上均未发现污染物排放的痕迹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抓紧办结行政处罚案件，防止该厂违法恢复生产，不得出现污染物外排情况。	（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2025年9月16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且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了生产和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其立案处理。2026年1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对该厂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该厂对处罚结果存有异议，现已申请行政复议。 （二）督促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要求该厂依法办理完成环评报批手续，并要求其在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已办结	无